**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建筑材料采购入围供应商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叶县玄武大道道路改建工程

2.2 招标编号：TJC-WZ2020234

2.3 项目概况：叶县玄武大道道路改建工程。本工程位于平顶山市叶县城区，现状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15米宽,道路两侧排水为盖板排水沟。道路工程、暗渠工程、雨污排水工程等，工程造价：5800万（暂定），工期：273天，开工日期2019.9.1,竣工日期2020.5.31。

2.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窗体顶端

3.1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3.2须为建筑材料的生产商或销售代理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建筑材料的生产或销售；

3.3投标人须提供2017年以来相关类似供货业绩合同两份。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均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且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1日，截止至2020年12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法人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上述“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涉及到的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所有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17时00分，以收到文件为准，递交过程中造成的封套及投标文件破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平安城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

地 址：体育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东北150米

联系人：马征 联系电话：15737593759